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057/Add.95
30 November 197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送来情报如下：

1.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

(a) 马尔观察所^①: 四时五十二分^②至十四时三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一辆装甲运兵车和车辆再度占领第三十三号界柱以西大约交点二〇〇四——二九〇四^③处的据点。

(b) 拉斯观察所：五时四十三分至十四时三十八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九号界柱以北大约交点一九〇七——二七四九处的据点。二十三时正至二十三时零九分间，以色列部队越过停战分界线以迫击炮射击。

(c) 欣观察所：七时零五分至十四时二十分间，以色列部队人员和车辆再度占领第十一号界柱附近大约交点一七九九——二七八八处的据点。

① 各观察所的位置见S/11057号文件。

②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

③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2.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

拉斯观察所：十时四十六分至十时四十七分间，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两架自东北向西南飞行，最初在观察所上空发现，最后在观察所西南方消失。

3. 有关方面的控诉：

从黎巴嫩方面收到的控诉说：

(a) 十一月二十九日，一支由装甲运兵车两辆组成的以色列部队巡逻队在切巴地区（大约交点二二〇。——三〇五五）侵入黎巴嫩领土，以自动武器射击数发之后，整日留在大约交点二二一一——三〇四五处的据点。

(b)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夜间，从以色列领土发射的几发迫击炮弹落在黎巴嫩的亚隆地区（大约交点一八九七—二七六一）。据报有物质损失。

(b)项控诉经联合国观察证实（见以上第1(b)段）。(a)项控诉则未经联合国观察证实。
